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AMBOOS HEALTH CARE HOLDINGS LIMITED

##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3）

### 建議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宣派末期股息；
  - (4) 續聘核數師；
  - (5) 建議修訂現行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在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18號好望角大廈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7頁。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bamboos.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市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頁有關本公司為保障出席者免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風險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的對抗疫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必須測量體溫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企業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上述任何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准進入會場。本公司鼓勵股東如欲行使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權，可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鑒於COVID-19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要求(遵照香港政府於網站<https://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發出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必要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免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i) 每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2度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出席者須自備外科口罩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佩戴，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派發企業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大會會場，以確保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保障所有出席者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謹此向所有股東述明，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使用已填妥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即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委任代表。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責任聲明 .....	5
董事會函件	
緒言 .....	6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7
重選退任董事 .....	8
宣派末期股息 .....	9
續聘核數師 .....	9
建議修訂現行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 .....	9
應採取之行動 .....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0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11
推薦建議 .....	11
一般資料 .....	11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I-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行大綱及細則 .....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並已合併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變更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在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18號好望角大廈8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定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王幹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繼宇博士及林國明先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得以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或有關較早期間內，購回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釋 義

---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改)
「本公司」	指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293)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行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購回授權下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一般授權下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內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得以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或有關較早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Gold Empress」	指	Gold Empress Limited，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奚小姐全資及實益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奚小姐」	指	奚曉珠小姐，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奚小姐(提名委員會主席)、陳繼宇博士及林國明先生)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行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薪酬委員會(包括林國明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陳繼宇博士及王幹文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根據當時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成為無條件且現正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責任聲明

---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BAMBOOS HEALTH CARE HOLDINGS LIMITED**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3)

執行董事：

奚曉珠小姐(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繼宇博士

林國明先生

王幹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

2樓204室

敬啟者：

**建議**

- (1)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重選退任董事；
  - (3)宣派末期股息；
  - (4)續聘核數師；
  - (5)建議修訂現行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
- 及
- (6)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宣派末期股息；(iv)續聘核數師；(v)建

---

## 董事會函件

---

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及(v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上述決議案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

###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理最多可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進一步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80,000,000股；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讓彼等可在聯交所購回最多可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待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在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實際回購之額外股份數目。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中最早發生之日期失效：(i)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期；(ii)按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據此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日期。

董事謹此表示，除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之外，彼等現時並無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致使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而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就此目的而言的說明函件。

---

## 董事會函件

---

### 重選退任董事

#### 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四(4)名董事，即：

執行董事	獲委任日期
奚曉珠小姐(主席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獲委任日期
陳繼宇博士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王幹文先生	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
林國明先生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 擬獲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將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奚小姐及陳繼宇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提名委員會於檢討董事會組成之後，已向董事會提名各退任董事，供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其連任。

有關提名乃按照本公司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遴選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作出，並已考慮多元化的裨益以及退任董事各自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全部退任董事。各退任董事均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之相關提案放棄投票。

各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0港仙。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關本公司就釐定享有末期股息的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一段。

### 續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後，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建議修訂現行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擬修訂建議修訂現行大綱及細則，旨在(其中包括)：(i)使現行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有關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ii)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混合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及(iii)反映有關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若干更新，並納入其他內部管理修訂。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亦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均以英文編製，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建議修訂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修訂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載列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及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普通決議案

- (a)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b) 重選董事；
- (c) 宣派末期股息；
- (d) 續聘核數師；及

#### 特別決議案

- (e)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有關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

## 董事會函件

---

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收取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

釐定股東收取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

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同上)，以辦理登記手續。

###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mboos.com.hk](http://www.bamboos.com.hk))上登載。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iii)宣派末期股息；(iv)續聘核數師；及(v)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有關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閣下務須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奚曉珠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彼等得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所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而該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必須事先以授出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為止期間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提供的靈活性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股份行動。

###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就股份購回償還的資本額，僅可由相關股份的繳足股本，或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的溢

價，僅可從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從購回股份前本公司的股份溢價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如此購回的股份會被視為註銷，但法定股本的總額則不會被削減。

## 5. 悉數購回的重大不利影響

計及本集團目前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若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6.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前十二個曆月內每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月	1.09	0.87
十一月	0.88	0.72
十二月	0.80	0.7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1.05	0.69
二月	1.06	0.78
三月	0.88	0.75
四月	0.86	0.68
五月	0.87	0.72
六月	0.88	0.78
七月	0.86	0.80
八月	0.85	0.73
九月	0.87	0.64
十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0.78	0.71



##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及只要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以適用者為限)，以及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載述的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8. 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及就董事所知或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實體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L) (附註1)	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倘若購回 授權獲悉數 行使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Gold Empress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70,200,000	67.55%	75.06%
奚小姐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270,200,000	67.55%	75.06%
HRnetGroup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2,000,000	8.0%	8.9%

附註：

- (1) 字母「L」指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的好倉。
- (2) 該等270,200,000股股份乃以Gold Empress的名義登記，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奚小姐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奚小姐被視為於Gold Empress持有的270,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HRnetGroup Limited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4)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5) 股權百分比按360,000,000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的基準計算得出。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履歷及其他詳情。

## 執行董事

### 奚曉珠小姐(「奚小姐」)

奚小姐，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奚小姐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奚小姐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共同創辦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奚小姐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性發展及主要決策。

奚小姐於香港大學分別取得中醫學學士學位及中醫學碩士學位。彼亦已修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奚小姐於香港護士管理局取得登記護士資格，以及擁有逾30年醫療領域及醫藥行業經驗。

奚小姐現為香港醫護學會主席；並為廣東藥科大學客座教授。彼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曾任漢思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4)(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奚小姐被視為於Gold Empress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奚小姐全資實益擁有)的270,2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且目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奚小姐的購股權，奚小姐亦於本公司3,85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奚小姐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奚小姐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為期一年，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起生效。其後每年可自動續期一年，惟可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後，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奚小姐有權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收取每月1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彼亦有權收取每月40,000港元的租金津

貼、每月20,000港元的旅遊津貼、15,000,000港元的表現獎金及每年320,000港元的管理人員花紅，以及經董事會(在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下)不時酌情釐定的有關其他酬金及／或福利。奚小姐的酬金水平(須每年檢討)於過往及未來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資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奚小姐以薪酬及／或其他酬金方式收取本集團17,432,000港元(包括本年度按比例計算的奚小姐的管理人員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奚小姐(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其他職位；(iii)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或有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有關奚小姐的重選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繼宇博士(「陳博士」)

陳博士，太平紳士，47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會的成員。

陳博士於一九九八年獲取香港城市大學文學士(公共及社會行政學)一級榮譽生學位。彼進一步於二零零四年獲取香港城市大學理學碩士(電腦科學)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獲取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教育科技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於史丹福大學完成史丹福認可項目管理人證書課程，及於二零一零年於布里斯托大學完成教育博士課程。

陳博士於教育界和資訊科技界具有廣泛經驗。陳博士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於香港理工大學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擔任資訊科技總監。

陳博士獲委任多個公職。彼目前於教育局擔任優質教育基金之推廣及宣傳專責委員會委員、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成員、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創投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勞工及福利局兒童發展基金督導委員會委員、消費者委員會增選成員以及香港數碼港企業發展顧問組成員。陳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陳博士一直擔任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50)(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陳博士亦獲委任為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曾於聯交所上市並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於聯交所除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於本公司3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博士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陳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固定任期為兩年，其於當時生效的委任任期屆滿後可連續自動續期一年任期，除非根據其委任條款以其他方式提前予以終止。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輪值退任及重選所限。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陳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5,000港元，以及經董事會(在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下)不時酌情釐定的有關其他酬金或福利。陳博士的董事袍金水平(須每年檢討)於過往及未來將會參考其資格、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表現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陳博士以薪酬方式收取本公司180,000港元。

基於陳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之年度獨立確認書內所載資料，董事會已審查及評估陳博士之獨立性，並信納彼符合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預期之獨立性標準。董事會認為，倘陳博士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則彼仍屬獨立人士，且具備達成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所需之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其他職位；(iii)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或有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有關陳博士的重選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現行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之詳情載列如下：

組織章程大綱

封面

建議修訂

開曼群島  
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  
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生效經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

標題

建議修訂

開曼群島  
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  
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生效經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

條文號碼	建議修訂
4	<p>除非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法(經修訂)有所禁止或限制，本公司於全球任何地方進行業務時(不論以主事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分進行)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於其認為對達致其目的及任何其他其認為乃從屬或有利於有關目的或因有關目的而引致的事宜屬必要的情況下，進行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法(經修訂)第7(4)條並無明文禁止的任何目的，並可不時及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團體(不論是否有關法團利益)隨時或不時可行的任何及全部權力，包括(在不損害前述各項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於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方式修改或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權力，以及作出下列行動或事宜的權力，即：支付一切與本公司的發起、組成及註冊成立或與此有關的費用；就本公司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業務作出登記；出售、出租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財產；提取、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立及發行承兌票據、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貸款股份、貸款票據、債券、可換股債券、匯票、提貨單、認股權證及其他有價或可轉讓文據；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及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所有或任何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作抵押或於並無作出抵押下借入或籌集款項；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投資本公司的款項；發起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產；就本公司資產、本公司股份上市及其管理提供意見、管理及託管與他人訂立合約；作出慈善或仁濟捐款；支付前任或現任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彼等家屬的退休金或恩恤金或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為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責任保險；進行任何本公司或董事會認為可能合宜或可賺取利潤，或本公司就前述而有效收購及處理、進行、執行或進行的貿易或業務及(總括而言)一切行動及事宜，惟就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需要取得許可方能進行的業務而言，本公司僅可於根據法律條款取得有關許可後方可進行有關業務。</p>



- | 條文號碼 | 建議修訂  |
|------|---|
| 6    | 本公司的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而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在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以及增加或削減前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不論為原有、贖回或新增的股本，並可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惠、優先或特權或受任何延後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以使除非發行條款明確聲明，每次股份發行(不論宣布為優先或其他類別)均須受前述所載權力所限。 |
| 7    | 若本公司註冊為豁免公司，其業務將受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法(經修訂)第174條，以及受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法(經修訂)條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進行，本公司將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為以股份限制可延續的企業實體，及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

#### 組織章程細則

封面 建議修訂

**開曼群島**  
**公司法(二零一六修訂版)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  
**經第二次第三次修訂及重列之**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過之  
特別決議案採納)

標題

建議修訂

開曼群島  
公司法(二零一六修訂版)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  
經第二次第三次修訂及重列之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過之  
特別決議案採納)

細則號碼

建議修訂

1

不包括表A

公司法附表一表A內所載的規例將不適用於本公司。

2.2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一六年修訂版)法(經修訂)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並包括納入當中或取代的所有其他法律。

「股息」

指 包括紅利及公司法許可作分類為股息的分派。

「電子通訊」

指 透過任何媒介以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之電子磁方式傳送、傳輸、傳遞及接收之通訊。

「電子設施」

指 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即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

細則號碼	建議修訂	
	<b>「電子會議」</b>	指 <u>或純粹由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所舉辦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b>「混合會議」</b>	指 <u>(i)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親身出席及參與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以及(ii)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所召開的會議。</u>
	<b>「會議地點」</b>	指 <u>具有細則第13.4A條所賦予的涵義。</u>
	<b>「實體會議」</b>	指 <u>由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現場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所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b>「主要會議地點」</b>	指 <u>具有細則第12.4條所賦予的涵義。</u>
	<b>「特別決議案」</b>	指 具有公司法法賦予該詞語的相同涵義，及包括由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而言，本公司股東(即有權親身或如果容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或(如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於正式發出通知內已表明有意提呈特別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召開的股東大會上，表決以不少於四份之三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包括根據細則第13.10條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2.3	除上文所述外，公司法法所界定的任何詞語如並非與標題及／或文義不一致，則具有本細則的相同涵義。	

- | 細則號碼 | 建議修訂   |
|------|--|
| 3.2  | <p>在本細則條文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指示規限下，並在不影響任何現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代價向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人士發行附有優先、遞延、合格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關於股息、表決權、股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的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權規限下，本公司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在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選擇贖回。不得向不記名人士發行股份。</p>                            |
| 3.4  | <p>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發行的條款另有規定)，於符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可經由持有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持有人投票權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進行修訂或廢除。該等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本細則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將同樣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應為於相關大會當日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合共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p> |

- | 細則號碼 | 建議修訂  |
|------|---|
| 3.6  | <p>在<u>公司法</u>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所有或任何本身之股份(本條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以及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獲得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但購買的方式須先獲得股東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或將予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務資助；並就有關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身股份以及上述財務資助方面，本公司以股本或任何其他帳戶或資金等<u>公司法</u>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付款，包括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饋贈、彌償保證、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或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的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務資助僅可根據交易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p> |
| 3.9  | <p>在<u>公司法</u>的條文及章程大綱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選擇贖回。</p>  |
| 3.13 | <p>在<u>公司法</u>、章程大綱及本細則有關新股份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屬原有或任何增加股本的組成部分)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決定的條款，向其決定的人士，在其決定的時間，以及按其決定的代價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p>   |

細則號碼	建議修訂
3.14	除非法律禁止外，本公司可隨時向任何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爭取或同意爭取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人士給予佣金，但須遵守及遵從 <u>公司法</u> 的條件及規定，且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發行股份價格的10%。
4.1	董事會須安排在其認為適合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一本股東名冊主冊，並在其中登記股東的詳情和發行予彼等各自的股份情況，以及 <u>公司法</u> 規定的其他詳情。
4.4	儘管本細第4章則載述的任何事宜，本公司應在可行情況下根據 <u>公司法</u> 盡快及定期在股東名冊主冊上紀錄所有在股東名冊分冊進行的股份轉讓，並須時刻存置主要股東名冊確保時刻均可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分別持有的股份。
4.5	只要任何股份於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以或應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就該等上市股份(不管股東名冊主冊或其一股東名冊分冊)，由本公司保存的股東名冊可根據 <u>公司法</u> 第40條所規定的形式清晰地紀錄詳情(前提是股東名冊能夠以一個清晰的形式複製)，否則，應使用合乎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紀錄形式。

- | 細則號碼 | 建議修訂  |
|------|---|
| 4.8  | <p>以於報章刊載廣告方式於交易所網站刊載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文所規定以電子方式發出通告的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十個營業日後(或在供股的情況下六個營業日通知)，可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限內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惟於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在任何年度股東在該年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此期限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六十日)。本公司可因應要求，向要求審查因本細則而停止辦理的全部或部分股份過戶登記的人士提供公司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限及所依據的授權。當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日期有更改，本公司應當按照本細則所載的程序，發出至少有五個營業日的通知。</p>                 |
| 4.11 | <p>每名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於配發或呈遞轉讓後可於公司法規定或交易所不時指定(以較短者為準)的任何有關期限內(或有關發行條例規定的其他期限內)，獲發一張代表彼等所持各類全部股份的股票，並須支付根據本細則第7.8條可能應付的任何費用。倘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交易所完整買賣單位，則該人士可於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後，要求就交易所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的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無須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持有人交付股票。所有股票將以專人交收或以郵遞方式寄往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p> |

細則號碼	建議修訂
10.1	<p>(b)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面值相應減少其股本數額，惟須受<u>公司法</u>的條文所規限；及</p> <p>(c) 股份獲分拆或任何其面值分拆為少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u>公司法</u>條文的規限下，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由此所得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p>
10.2	本公司可在符合 <u>公司法</u> 指定的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按 <u>公司法</u> 批准的形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11.5	董事會應根據 <u>公司法</u> 的條文規定，促使妥善存置所有按揭及抵押(尤其是對本公司財產存在影響者)的登記冊，並妥當遵守 <u>公司法</u> 當中所載關於按揭及抵押登記和其他事宜的規定。
12.1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當年外，除該年度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得相隔超過十五個月(或交易所可批准的較長期)。本公司只要於其註冊成立之日起計十八個月內舉行其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即可，而無須在其註冊成立當年或翌年舉行有關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p>



細則號碼	建議修訂
12.2	<p>除股東週年大會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將被稱為股東特別大會。<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延期會議或續會)均可根據細則第12.4條規定，於世界上任何地方的一個或以上地點以實體會議舉行，也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u></p>
12.3	<p>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遞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在<u>一股一票</u>的基準下不高於本公司股本所附帶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表決權的10%。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遞交要求之日須持有在<u>一股一票</u>的基準下附帶於股東大會表決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倘董事會於遞交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予在其後的二十一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表決權一半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遞交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應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p>

- | 細則號碼 | 建議修訂  |
|------|---|
| 12.4 | <p>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股東特別大會以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按上市規則要求規限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知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會議中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事項之一般性質。<u>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3.4A(1)條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倘股東大會屬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包括一項聲明，其具有效力及附有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將於大會前提供有關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亦須寄發予所有股東，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知須寄予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惟例如按照本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向本公司獲得該等通知者除外。</u></p> |
| 13.1 | <p>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惟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記錄在冊之股東，則該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開始處理事項時，出席股東大會之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p>   |
| 13.3 | <p>(1)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無主席、或倘主席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未能出席該大會、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須選定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倘概無任何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選定之主席退任主席職務，則出席股東(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或由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須從彼等當中選擇一名擔任主席。</p>   |

## 細則號碼

## 建議修訂

- (2) 倘股東大會主席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且無法使用有關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13.3(1)條釐定)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 13.4

在本細則第13.4C條的規限下，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並按會議決定的時間及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續會。倘會議被押後十四日或以上，倘會議被押後十四日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會議的形式發出最少七日最少七日的通知，當中載明舉行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本細則第12.4條所規定之詳情，但無須在有關通知中列明續會將予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無須就續會或續會所處理的事務向股東寄發任何通知。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會議本應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 13.4A

-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同時通過電子設施於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有關地點(「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此一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或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被視為已出席大會並應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條件規限，而(如適用)本第(2)分段中所有對「股東」的提述應包括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 (a) 如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如屬混合會議)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會議應被視為已開始；

細則號碼

建議修訂

- (b) 如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股東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應被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於該會議上表決，且在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過程中有足夠的電子設施，足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可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的議程的前提下，該會議應已正式組成且其議程應屬有效；
- (c) 如股東透過身處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如股東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在整個會議均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前提下，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基於任何理由失效，或讓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某一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的事項的任何其他安排失效，或(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即使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惟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接駁或繼續接駁電子設施，亦不應影響會議或會上所通過決議案、所處理的任何議程或根據有關議程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
- (d) 如任何會議地點所處的司法管轄區與主要會議地點所處司法管轄區不同及／或如屬混合會議，則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的條文以及提交代表委任文書的時限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應用；而如屬電子會議，則會議通告應列明提交代表委任文書的時限。

細則號碼	建議修訂
13.4B	<p><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就於主要會議地點或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及／或就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全權酌情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管理安排(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身份認證方法、密碼、預約座位、電子表決或其他安排)，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根據有關安排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於另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而任何股東據此於一個或多個有關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經押後的會議的權利應受當時可能生效以及會議、續會或經押後的會議通告所列適用於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規限。</u></p>
13.4C	<p><u>如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430 840 1414 968">(a) <u>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13.4A(1)條所指目的而言不再足夠，或不足夠讓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舉行；或</u></li><li data-bbox="430 1021 1414 1064">(b) <u>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再足夠；或</u></li><li data-bbox="430 1117 1414 1202">(c) <u>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見解，或無法讓所有有權於會上溝通及／或表決的人士有合理機會溝通及／或表決；或</u></li><li data-bbox="430 1255 1414 1340">(d) <u>會議上出現或可能出現暴力或不守規則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不可能保證會議適當有序地舉行</u></li></ul> <p><u>則在無損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徵求會議同意即可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中止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會議截至押後為止已處理的所有事項應為有效。</u></p>

細則號碼	建議修訂
<u>13.4D</u>	<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或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舉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的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檢查個人物品、限制可帶入會議場地的物品以及決定可於會上提問的數目、次數與時間)。股東亦應遵守會議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決定應為不可推翻的最終決定，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驅逐離開(實體或電子)會場。</u>
<u>13.4E</u>	<u>如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押後後但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基於任何理由，按照召開會議的通告所指明的日期、時間、地點或通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並不適當、可行、合理或可取，則毋須徵求股東同意即可將會議更改或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內規定可能自動押後相關股東大會而不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舉行日期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本細則應受以下各項規限：</u>  <u>(a) 於如此押後會議時，本公司應盡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一則押後通告，惟未有登載有關通告不會影響會議自動押後的效力；</u>

細則號碼	建議修訂
	<p>(b) <u>於僅更改通告所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應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將更改詳情告知股東；</u></p> <p>(c) <u>於按照本細則押後或更改會議時，在無損細則第13.4條的情況及在該條規限下，除非原有會議通告已指明，否則董事會應決定經押後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且應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將有關詳情告知股東；此外，所有於經押後會議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按本細則規定接獲的代表委任表格應仍然有效(除非遭撤銷或藉新的代表委任取代)；及</u></p> <p>(d) <u>在於經押後或更改會議上處理的事項與已向股東分發的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的前提下，毋須重新發出有關於經押後或更改會議上處理的事項的通告或重新分發任何隨附文件。</u></p>
<u>13.4F</u>	<u>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負責維持足以讓彼等出席及參與的設施。在細則第13.4C條的規限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會使該會議所處理的事項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
<u>13.4G</u>	<u>在無損細則第13.4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可讓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應被詮釋為親自出席有關會議。</u>



細則號碼	建議修訂
14.1	<p data-bbox="453 300 1414 646">(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獲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於投票中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凡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超過一名代表，每名有關受委代表可以投票方式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集中投票。</p> <p data-bbox="453 708 1414 783">(2) <u>股東須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u></p>
14.8	<p data-bbox="453 846 1414 1149">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代其出席及表決，而受委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u>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會議)。</u></p>



細則號碼	建議修訂
14.10	<p>(1) <u>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收取任何與就某一次股東大會委派受委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包括代表委任文書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任何證明受委代表委任的效力所需或其他與之有關的文件(不論是否本細則所要求)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的電子地址。如提供有關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可以電子方式向該地址發送任何如上文所述與受委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惟須受本細則下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提供有關地址時列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規限。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可就所有有關事項使用或特別就個別會議或目的使用的任何電子地址，而如作出有關決定，則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收取有關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任何本公司可能指明的保安或加密安排。如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送任何根據本細則須向本公司發送的文件或資料，惟本公司並無於其按照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獲有關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無指定收取有關文件或資料的電子地址，則有關文件或資料不會被視為已有效送達或送交本公司。</u></p>

細則號碼

建議修訂

(2)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文本,須交往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通知或任何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須在指明的電子地址收到;或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於進行投票日48小時前送達,否則代表委任文據會視作無效;惟倘委任人透過電傳、電報或傳真確認正向本公司傳送已簽妥之代表委任文據,則大會主席在接獲有關確認後可酌情指示該代表委任文據被視為已正式呈交。代表委任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任何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會視作撤回。

14.15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的股東,均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有關授權檔必須註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儘管本細則所載的任何相反規定(包括發言權及表決權,以及在准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以舉手方式行使的個人表決權),根據該等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持有該代表委任表格或授權檔所註明數目及類別股份的個人股東。

- | 細則號碼 | 建議修訂   |
|------|--|
| 16.2 | <p>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u>任何獲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出任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重選，而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的董事須出任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隨即可於會上合資格被重選。</u></p>   |
| 16.3 | <p>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根據本細則及公司法法的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膺選連任。</p>  |
| 16.5 | <p>本公司應保持在其註冊辦公室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載有彼等的姓名和地址，及公司法法規定的任何其他詳情，並應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送該名冊副本，並不時按公司法法規定知會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就該關於該等董事發生的任何變化。</p>  |
| 16.6 | <p>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藉<u>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且不影響本公司及／或該董事依據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本公司並可藉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他人填補職位。按上述方式獲選人士僅於該時間內出任董事，猶如其一直並無被罷免。本細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視為剝奪董事根據本細則任何規定遭罷免董事就終止受聘為董事或因應終止受聘為董事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的補償或賠償，或視為削弱非本細則的規定條文而可能擁有罷免董事的任何權力。</u></p> |

細則號碼	建議修訂
18.1	受限於董事會行使本細則第19.1至19.3條賦予的任何權力，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了此等細則指明董事會獲賦予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 <u>不違反本細則或公司法</u> 的條文及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但該等規則不得使董事會以前所進行而當未有作出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且與上述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規限下，可行使或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該等權力及一切該等行動及事項，而該等權力及行動及事項並不是本細則或 <u>公司法</u> 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作出者。
18.3	除了若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而根據公司條例獲准許，及除了根據 <u>公司法</u> 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20.10	據稱由會議主席或隨後首個會議的主席簽署的任何有關會議記錄，應為任何有關議事程序的確認。
21.1	秘書由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條款、酬金及其他條件下委任。董事會可罷免任何根據前述情況委任的秘書。倘若該職位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人能擔任秘書，則 <u>公司法</u> 或本細則要求或授權秘書進行的事宜，可由任何由董事會委任的助理秘書或副秘書進行，或倘若並無助理秘書或副秘書能代理進行該等事宜，則可由董事會一般地或專門為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進行該等事宜。
21.2	倘若 <u>公司法</u> 或本細則有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即使該事項已由一名以董事兼秘書身份或董事兼代秘書身份的人士作出或已對該名人士作出，亦不視為已遵行該條文。

- | 細則號碼  | 建議修訂   |
|-------|--|
| 23.1  | <p>本公司可應董事會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宜將當其時記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儲備基金上的貸項或損益賬上的貸項的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或當其時因其他理由可供分派(且無須就附有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的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化為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以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按相同比例分派則有權享有的股東，前提是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將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或部分用此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會須使上述決議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及任何未變現溢利儲備或基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或繳付本公司部分繳足股款證券的到期或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且須始終遵守<u>公司法</u>的條文。</p> |
| 24.1  | <p>受限於<u>公司法</u>及本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宣派以任何貨幣計值的股息，惟概無股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款額。</p>   |
| 24.12 | <p>董事會須設立股份溢價賬，並不時計入相當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本公司可以<u>公司法</u>準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u>公司法</u>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規定。</p>   |

細則號碼	建議修訂
24.19	<p>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會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不足一股配額，將不足一股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不足一股股份須累算歸予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任何部分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還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倘有必要，須根據<u>公司法</u>規定提呈合約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有關委任應屬有效。</p>
27	<p>董事會須根據<u>公司法</u>編製必需的週年申報表及作出任何其他必需的呈報。</p>
28.1	<p>按<u>公司法</u>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目。</p>
28.2	<p>賬目須存置於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根據<u>公司法</u>的規定)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p>
28.3	<p>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以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兩者之一，供股東(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u>公司法</u>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p>

細則號碼	建議修訂
28.6	<p>在本細則、<u>公司法</u>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規則)准許及受其正式遵守的規限下,以及取得據此所須的一切必須同意(如有),本細則第28.5條的規定將視為透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二十一日以本細則及<u>公司法</u>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其送達來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摘要,連同董事會報告及該賬目核數師報告(以本細則、<u>公司法</u>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的格式及載有當中規定的資料),則就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已達成,惟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有關核數師報告的任何人士如有要求,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向其寄法財務報表摘要外,亦向其送達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印刷副本。</p>
29.2	<p>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或每年隨後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釐定該核數師的薪酬。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該核數師須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u>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必須由大部分股東在股東大會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組織批准。</u>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p>



- | 細則號碼 | 建議修訂  |
|------|---|
| 32.1 | <p data-bbox="453 300 1278 331">(1) <u>本公司自願清盤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u></p> <p data-bbox="453 389 1390 783">(2)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或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代股東持有，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p>       |
| 32.3 | <p data-bbox="453 846 1390 1330">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各位股東須在本公司通過有效<u>特別決議案</u>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十四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居住香港的人士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的傳訊令狀、通知、法律程序檔、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而股東如無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送達通知予任何有關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在各方面將被視為妥善送交有關股東，倘任何該等委任是由清盤人作出，彼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透過刊登廣告方式送達有關通知予有關股東，或以掛號信方式郵遞有關通知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有關通知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載或信件投遞後翌日送達。</p> |



細則號碼	建議修訂
33.2	在 <u>公司法</u> 的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保證或抵押，以彌償保證方式確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有關責任蒙受任何損失。
34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六月三十日，除非由董事會另行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予以更改。
35	根據 <u>公司法</u> ，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其全部或部分章程大綱及此章程細則。
36	本公司可根據 <u>公司法</u> 的條例及藉著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容許或不禁止本公司根據有關法例轉移業務之法例，將業務轉移並以法人團體之形式存續。
37	本公司可藉著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合併或綜合一個或以上的憲制公司(按 <u>公司法</u> 而定)，董事可議決當中的條款。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AMBOOS HEALTH CARE HOLDINGS LIMITED

##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目前的新冠病毒疫情，為儘量減少股東及與會者的染疫風險，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必須測量體溫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企業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上述任何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准進入會場。本公司鼓勵股東如欲行使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權，可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茲通告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在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18號好望角大廈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各自作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奚曉珠小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繼宇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作為特別事項

5. 「動議：
  - (a) 在下文(c)及(d)段之限制下，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不包括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e)段）；
    - (ii) 根據本公司當時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不時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生效之其他相關法規，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除非初步換股價不低於股份於相關配售時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e)段)，否則本公司不可發行可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以獲取現金代價，亦不可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i)任何新股份；或(ii)任何可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之類似權利以獲取現金代價；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

- (i) 於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
- (ii) 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 (1) 公佈配售事項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當日；
  - (2) 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之日期；及
  - (3)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期。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期。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確定有關法例或規定下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可能產生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遵照並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法規、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適用之所有其他法例（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的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7.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的情況下，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所回購股份總數之數額。」

###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批准按提呈大會的形式之本公司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大綱及細則」）（其副本註有「A」字樣並已提呈大會且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及摒除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任何董事辦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奚曉珠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  
2樓204室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股之排名先後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被視作撤銷。
5. 關於上文第5及7項決議案，乃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6. 關於上文第6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會於認為購回股份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一份載有必要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可就表決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而本通告乃通函之一部分。
7.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同上)，以辦理登記手續。
8. 釐定本公司股東收取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倘獲股東於大會上批准)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同上)，以辦理登記手續。
9. 倘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正在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mboos.com.hk](http://www.bamboos.com.hk))上載公佈，通知其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奚曉珠小姐(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繼宇博士、王幹文先生及林國明先生。